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陕西省危化品运输通道风险评估

委托人(甲方):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受托人(乙方): 长安大学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长安大学为《陕西省危化品运输通道风险评估》项目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.技术服务内容

(1) 结合电子运单等数据，分析全省重点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的车辆通行信息，包括车辆类型、通行量、车均装载量及主要承运介质；

(2) 分析近 5 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概况，以及主要事故类型和泄漏特征；

(3) 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模型；

(4) 对全省重点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车辆运行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评估，研判重点高风险路段，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；

(5) 协助甲方完成危化品运输环境风险评估相关工作。

2.提交成果形式

(1) 全省重点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风险评估报告 1 份；

(2) 全省重点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风险评估相关图件及其矢量数据。

3.技术服务要求

实施地点：全省区域；

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 完成；

实施进度：具体时间进度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与完成；

质量要求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；

质保期限：验收完成后 1 年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；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 协作事项

1.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项目建设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和临时工作场所；
2. 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陕西省财政厅可随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对政府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检查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成果归属和保密

1.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者，不得用于任何盈利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乙方申报成果奖励应包含甲方人员。
2.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

乙方项目进展达到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时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

行验收，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

1.合同金额：（含税）陆拾捌万元整（¥680000.00）。

2.支付方式

甲方分期支付：①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，支付 50%合同款，即 ¥340000.00（大写）叁拾肆万元整；②提交初步成果后一个月内，支付 30%合同款，即 ¥204000.00（大写）贰拾万肆仟元整；③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，支付 20%合同款，即 ¥136000.00（大写）拾叁万陆仟元整。

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影响乙方履约，合同应按期顺延；②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支付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2.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返还，并支付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；②未按期完成项目，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额 5‰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甲方；逾期超出 20

且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% 的违约金；③将本合同涉密资料泄漏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追责并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，造成的延期或终止双方均可免责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提供书面证明，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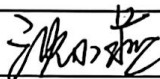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沟通协调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管隆垚 1357210784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乙方指定沈小燕 1809158315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保障合同履约顺利进行。如有变更，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其它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	乙 方
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 长安大学 科研合同专用章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
邮编：	邮编：710064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 文吴金 0101050305433	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029-85365535	电话：18091583157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
账号：3700021509088200439	账号：102007335073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25年 06月 19日